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刊登的二零一七年年報，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約人民幣35,800,000元(含稅)或每股人民幣0.10元(「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刊登的有關派付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及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公告。

按《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以下為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的實際扣稅比率及股息的詳情：

本公司股東類別	實際扣稅 比率	實際二零一七年年 末淨股息每股		分派貨幣
		人民幣	相等於港幣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4.23%	0.0958	0.1158	人民幣
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	10.00%	0.0900	0.1088	港幣
以企業名義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	4.23%	0.0958	0.1158	港幣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H 股股東	4.23%	0.0958	0.1158	港幣

* 僅供識別

有關匯率乃採用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收市價即人民幣1.00元相當於1.2090港元。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